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0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明宏即步錚室內裝修工程行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江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98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本訴部分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原告其餘之反訴駁回。

三、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反訴部分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方面：

01 本件原告陳明宏原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A 0 1（下逕稱
02 兩造姓名）給付新臺幣（下同）78,950元本息，經A 0 1於
03 法定不變期間提起異議，視為起訴。嗣陳明宏變更聲明為請
04 求A 0 1給付288,49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就應受判決事
06 項之聲明所為擴張，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
07 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99頁），合於民事訴訟
08 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陳明宏主張：伊與A 0 1於112年5月29日簽訂建築物室內裝
11 修裝潢—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為A 0
12 1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5樓（下稱
13 系爭房屋）從事修繕工程，工程總金額為850,306元（下稱
14 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共分4階段，各階段之工程進度、預
15 計完成日期及A 0 1應分段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所示；詎伊
16 已完成全部工程，A 0 1仍拒不給付如附表編號4之剩餘工
17 程款78,950元；又兩造曾合意追加工程項目（下稱追加工
18 程），A 0 1亦拒不給付該部分完工之工程款124,509元。
19 另A 0 1未給付上開款項之行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20 項，應再給付系爭工程總價百分之10之懲罰性違約金85,031
21 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訴請A 0 1給付上開金額共288,
22 490元等語。並聲明：(一)A 0 1應給付陳明宏288,490元，及
23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A 0 1答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系爭工程第4階段，須由陳
26 明宏進行水電驗收，然陳明宏未依約完成驗收，故系爭工程
27 未完工，陳明宏不得請求剩餘工程款78,950元；又追加工程
28 部分係陳明宏自行追加施作，兩造並未就該部分達成合意；
29 另就陳明宏所請求違約金部分，因伊已將第4階段工程尾款
30 匯款至訴外人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
31 住保協會）之帳戶作為履約保證，故伊無違約不給付尾款之

01 情等語。並聲明：(一)陳明宏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2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兩造於112年5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陳明宏為A 0 1承
05 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分為4階段，各階段陳明宏應完成之
06 項目如附表所示；兩造就附表編號4中「細部清潔」項目後
07 改約定由A 0 1自行負責，兩造並應於112年11月6日完成水
08 電測試驗收等情，有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39至63頁）、兩
09 造112年10月27日、同年月31日於住保協會之調處書（見司
10 促卷第97至103頁）在卷可稽。又兩造均同意陳明宏如依約
11 完工，A 0 1應給付陳明宏系爭工程之工程尾款為78,950元
12 一節（見本院卷第183頁），上情自均堪信為真實。

13 (二)陳明宏得請求工程尾款78,950元：

14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5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
16 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
17 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
19 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另倘定作人已占用工作
20 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應視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
21 經完成驗收程序，而進入瑕疵擔保範圍，承攬人就其完成並
22 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程，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報酬，否則一方
23 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
24 以工程品質有瑕疵，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而拒絕
25 給付報酬，自難謂公允。

26 2.查，A 0 1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系爭房屋已於112年11月
27 間經其委託出租予第三人供社會住宅使用（見本院卷第185
28 頁），是揆諸前揭說明，陳明宏主張其已完成工作等語，即
29 非無理由。再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系爭工程如附表編
30 號1至3之工程內容，業由陳明宏施作完工（見本院卷第128
31 頁），且附表編號4「水電測試」之項目內容，係測試現

01 場，確認系爭房屋電燈開關、插座之電壓及作用是否正常，
02 及測試水流是否正常、排水是否順暢乙事，亦經兩造明白表
03 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83頁）。由此可見，A O 1所抗辯A
04 O 1未依期限完成之水電測試，實際上該「水電測試」項目
05 內容亦係檢視陳明宏所完成之系爭工程是否具備瑕疵，要與
06 陳明宏是否完工無涉。

07 3.系爭工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第2至4階段之應付工程款，於
08 各階段開工前7日，應由A O 1匯款至住保協會提供之履約
09 專戶，並待A O 1通知陳明宏共同驗收，經兩造驗收完成
10 後，於契約表格內簽名，通報住保協會與兩造之通訊軟體LI
11 NE群組，再由住保協會自履約專戶撥款予陳明宏，此觀系爭
12 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約定自明（見本院卷第47頁）。是
13 以，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驗收一事，應屬於工程款清償期限
14 之約定，於清償期限未屆至前，陳明宏尚無權請求A O 1給
15 付。惟查：

16 (1)兩造原約定系爭工程第4階段應於112年9月8日以前完工，嗣
17 因工程延宕，另於112年10月27日在住保協會調處時約定112
18 年11月6日完成驗收，復於同年月31日再次調處時合意原第4
19 階段驗收項目「細部清潔」由A O 1自行完成乙情，業經本
20 院說明如上，此情自堪認定。

21 (2)依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兩造雖約定於112年11月6日
22 就第4階段驗收完成，然當日又因陳明宏之廠商汽車故障、
23 次日陳明宏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兩造遂改於112年11月9日
24 驗收，而兩造於112年11月9日均曾親赴系爭房屋現場，陳明
25 宏並於112年11月13日傳送第4階段驗收完成之表格至住保協
26 會LINE群組內，又於同年月15日傳送訊息向A O 1稱：「江
27 先生，請您依照合約，支付第四期款項，簽收第四期驗收
28 單，此工程您已於11月9日驗收完成」等語，隨後經住保協
29 會人員商請A O 1匯款至履約帳戶後，A O 1旋告以匯款完
30 成，並於群組中說明陳明宏施工有大門瑕疵、系爭房屋頂樓
31 垃圾未清除等問題（見本院卷第289至309頁）。

01 (3)自上開證據可見，兩造於112年10月27日、同年月30日於住
02 保協會調處時，均已知悉原訂112年11月6日就第4階段施工
03 項目所為驗收，係針對「水電測試」而為，兩造甚至於通訊
04 往來中反覆磋商驗收時間，並於112年11月9日當日均親自到
05 場，足見陳明宏所主張水電測試當時係現場施作，當時雙方
06 有到現場確認沒問題其才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84
07 頁），應堪信實。A O 1 雖屢稱水電測試尚未驗收云云，然
08 依前揭說明，112年11月9日兩造到系爭房屋時，明顯係為驗
09 收系爭工程之水電測試所為。況依兩造對話紀錄可見，於11
10 2年11月9日後，兩造均未就水電測試有何問題加以討論，A
11 O 1 只係多次強調陳明宏延期完工、於施工地點遺留垃圾、
12 原本說好之瑕疵並未修補完成等節（見本院卷第299至301
13 頁），顯然A O 1 於112年11月9日兩造至系爭房屋驗收後，
14 亦未再就水電測試有何問題加以主張，僅指摘陳明宏施作系
15 爭工程之其他項目具有瑕疵。本院審酌上情，認依卷內證
16 據，已足認定兩造於112年11月9日於系爭房屋現場就系爭工
17 程第4階段水電測試完成驗收。又雖A O 1 未在契約表格內
18 簽名並上傳LINE群組，然兩造既有完成驗收之事實，A O 1
19 上開行為，自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清償期之成就，經類推適用
20 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仍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是以，系爭
21 工程第4階段尾款78,950元，雖屬兩造有約定不確定清償期
22 限之給付，然因清償期限屆至，A O 1 自應依約負擔付款之
23 責。

24 4.況且，A O 1 於本院審理時已自陳於114年10月18日由訴外
25 人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安排人員進行水電測試，由
26 陳明宏完成水電測試驗收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
27 自亦堪認陳明宏已依約驗收，佐以前揭本院就陳明宏已完成
28 系爭工程、兩造於112年11月9日曾就水電測試加以驗收所為
29 之認定，陳明宏請求A O 1 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78,950元，
30 即有所憑。至陳明宏所為之系爭工程是否具有A O 1 所主張
31 瑕疵，實與工程是否完工、陳明宏得否請求尾款78,950元之

01 判斷無涉，要屬明瞭。

02 (三)陳明宏不得請求追加工程之工程款124,509元：

03 1.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
04 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民法第166條定有明文。又兩造於
05 系爭契約約定，如有合意追加減之項目，應於各階段以「備
06 忘錄」方式簽名確認，其內容需詳細載明項目名稱、單位、
07 數量、品牌、規格、型號及價格等，兩造如簽署備忘錄後，
08 應於3日內通報住保協會之LINE群組備查，此觀系爭契約第6
09 條第4項第1款約定（見本院卷第47、48頁），至為灼然。準
10 此，兩造於系爭工程中如有追加其他工程項目，依兩造約
11 定，自應以上開簽署「備忘錄」之方式為之，如該方式未完
12 成，即推定兩造並無追加之合意，應由主張確有達成合意之
13 人，負擔舉證責任，亦屬明瞭。

14 2.陳明宏主張兩造合意就除系爭工程外，另行合意由其施作追
15 加工程，約定報酬124,509元，為A O 1所否認。查陳明宏
16 雖提出工程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3至109頁）、兩造通訊軟
17 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1至321頁），並主張依
18 兩造對話紀錄，可證兩造有就追加工程達成合意等語，然其
19 亦自承並無備忘錄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經
20 查，依陳明宏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固然可見兩造曾討論
21 安裝大門，A O 1並稱「需要增加費用提前跟我說一下就可
22 以」等語（見本院卷第217至227頁），然憑此證據，尚難認
23 與陳明宏所主張上開工程明細表之項目內容有何關聯。又陳
24 明宏雖曾於住保協會LINE群組中傳送檔案名稱「僑中一街—
25 追加變更工程項目」，然A O 1旋明確回應陳明宏應提出按
26 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有經A O 1同意追加或變更工程項目
27 之證明（見本院卷第235至239頁），可見在上開對話紀錄
28 中，尚無從見得兩造就陳明宏所主張之追加工程，有何達成
29 合意之事實，是陳明宏既未就追加工程達成合意一事盡舉證
30 之責，其請求A O 1給付追加工程之款項124,509元，自無
31 理由。

01 (四)陳明宏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85,031元：

02 1.依系爭契約約定，A O 1如未依約定給付工程款或驗收，經
03 陳明宏於住保協會LINE群組中通知2次，陳明宏即得依工程
04 總價千分之1，按日計算向A O 1請求遲延懲罰性違約金
05 (上限為總價百分之10)，此觀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06 項所約定之內容(見本院卷第53頁)，當屬明確。

07 2.查本件A O 1就系爭工程第4階段尾款78,950元部分，清償
08 期屆至而未為給付，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又陳明宏於113年1
09 1月15日、同年月16日先後請求A O 1支付該筆款項，經A
10 O 1拒絕，此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5、3
11 09頁)，足徵陳明宏已於住保協會LINE群組中通知A O 1付
12 款2次，且自最後通知之日即113年1月16日計算至本件言詞
13 辯論終結之114年11月7日，倘以系爭工程總價每日千分之1
14 計算，陳明宏所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明顯已逾系爭工程總
15 價百分之10，按系爭契約上開約定，自仍應以工程總價百分
16 之10即85,031元計算，是陳明宏請求A O 1給付85,031元之
17 懲罰性違約金，核屬有據。

18 3.A O 1雖辯稱：其有將系爭工程第4階段之承攬報酬匯款進
19 入住保協會之履約專戶內，故無違約等語。然A O 1上開說
20 詞，縱係屬實，單就A O 1匯款至履約專戶內之行為而言，
21 如未再由住保協會撥付款項予陳明宏，則A O 1對陳明宏所
22 負之承攬報酬債務，本不生清償效力。甚且，本件陳明宏所
23 承攬之系爭工程已經完工、A O 1就承攬報酬之清償期限亦
24 已屆至等節，均經本件認定如上，則A O 1未同意住保協會
25 撥款予陳明宏之事實，自仍屬違反兩造於系爭契約所為約
26 定，A O 1因此即應負擔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之責。

27 四、綜上所述，陳明宏依民法第505條規定、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28 項約定，請求A O 1給付系爭工程尾款78,950元、懲罰性違
29 約金85,031元，共163,981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
30 期日之翌日即同年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陳明宏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A O 1敗
03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陳明宏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04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
05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A O 1聲
06 請，宣告A O 1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乙、反訴部分：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陳明宏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並向A O 1本訴請求承攬報
14 酬、違約金，經A O 1抗辯工程延宕、有瑕疵，且尚未驗收
15 完工等語如上，A O 1並反訴請求陳明宏應給付系爭工程延
16 宕之違約金、系爭工程瑕疵造成之損害。核A O 1所提反
17 訴，與陳明宏所提本訴之標的、A O 1就本訴之防禦方法相
18 牽連，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規定，應予
19 准許。

20 二、A O 1提起反訴時，原聲明請求陳明宏給付100,000元本
21 息，嗣變更聲明為請求陳明宏給付266,845元，及自114年9
22 月28日民事反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就應受判決事項
24 之聲明所為擴張，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同應准許。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A O 1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第4階段水電測試項目，於112
28 年10月27日在住保協會調處時，約定於112年11月6日完成驗
29 收，兩造於同日調處紀錄另約定倘任一方違反約定，他方應
30 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又系爭工程未按應有之裝修
31 品質完工，具有瑕疵，導致系爭房屋餐廳、主臥室及浴室之

01 共有牆滲漏水，伊為此支出維修費166,845元，爰依兩造於
02 住保協會之約定、承攬瑕疵擔保法律關係，訴請陳明宏給付
03 266,845元等語，並聲明：(一)陳明宏應給付A O 1 266,845
04 元，及自114年9月28日民事反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陳明宏抗辯：A O 1 所稱伊不按約定驗收並非事實，且伊否
08 認系爭工程具有A O 1 所指致系爭房屋漏水之瑕疵等語。並
09 聲明：(一)A O 1 之反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0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A O 1 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000元：

13 1.兩造於112年10月27日在住保協會調處成立，約定系爭工程
14 第4階段應於112年11月6日前完成驗收等節，業經本院認定
15 如上。又該調處書調處內容第4點明確記載：「雙方同意任
16 一方就系爭工程，嗣後進行期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言
17 詞、強暴脅迫等方式），不法侵害他方之人身安全、健康、
18 名譽、自由、隱私、財產權，若任一方違反約定，他方得向
19 違約之一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整，除仍應給付未
20 付之款項外，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自到期日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等文字
22 (見司促卷第101頁)。

23 2.經查，本件兩造於112年10月27日在住保協會約定應於112年
24 11月6日完成驗收後，兩造即在住保協會之LINE群組中就何
25 時至系爭房屋驗收一事加以討論，自112年11月2日起至同年
26 月9日間，陳明宏之工班即密集前往系爭房屋驗收、修補，
27 期間雖因陳明宏之廠商汽車故障、陳明宏本人發生交通事
28 故，導致須與A O 1 重新敲定驗收時間，惟陳明宏自己於對
29 話紀錄中亦表示系爭工程第4階段於112年11月9日驗收完成
30 等情，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3至305
31 頁），並據本院認定兩造係於同日就系爭工程第4階段完成

01 驗收如上。職此，陳明宏就系爭工程第4階段項目完成驗收
02 之時點，確有違反兩造於調處書所約定應於112年11月6日前
03 完成驗收之情，則A O 1主張陳明宏違反兩造於調處書之約
04 定，構成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之事由，尚非無憑。

05 3.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06 2條定有明文。至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07 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時，債權
08 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衡量之標準，倘所約定之額
09 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
10 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101年度
11 台上字第74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兩造於上開調解書所約
12 定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雖為100,000元，然本件兩造於約定驗
13 收之日即112年11月9日前，已有多次就驗收過程磋商之紀
14 錄，陳明宏並非全般消極拒不參與驗收事宜，又陳明宏於11
15 2年11月6日、同年月8日向A O 1說明因廠商汽車故障、自
16 己遭遇道路事故而須改期驗收時，A O 1均同意陳明宏改期
17 之請求，僅向陳明宏表示自己需趕時間回大陸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289、295頁）；復考量兩造就系爭工程第4階段原係約
19 定112年9月8日完成驗收，陳明宏遲至同年11月9日始完成之
20 情節，再酌以兩造後於住保協會調處所約定同意更改驗收時
21 間之調處紀錄，末斟酌相較於兩造調處時約定應完成第4階
22 段驗收之112年11月6日，本件於同年月9日完成驗收，僅遲
23 延3日，且A O 1究未具體說明如未能於112年11月6日如期
24 完成驗收，自己受何等不利益等一切情狀，認A O 1因遲延
25 完成驗收所應負擔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以100,000元計算，
26 顯有偏高之情，應予酌減為30,000元，始為適當。

27 (二)A O 1不得請求維修費166,845元：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30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31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定
02 作人主張工作有瑕疵，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者，僅須
03 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
04 由。是定作人主張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具有瑕疵，應由定作人
05 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A 0 1 主張因陳明宏施作系
06 爭工程，導致系爭房屋有滲漏水情事，陳明宏完成之系爭工
07 程具有瑕疵之事實，既為陳明宏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
08 由A 0 1 舉證證明。

09 2. A 0 1 雖主張其有請其他廠商做現場履勘，並提出龍哥工程
10 行之估價單、LINE對話紀錄及照片等語。惟查，依A 0 1 所
11 提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53頁），僅可知悉A 0 1 覓工就
12 該報價單之工程估價之事實，縱認A 0 1 確有從事該估價單
13 之修繕項目，亦無從知悉陳明宏承攬系爭工程有何造成系爭
14 房屋漏水之事實。又依A 0 1 所提對話紀錄及照片（見本院
15 卷第155至161頁），雖可知悉A 0 1 之房客有反應系爭房屋
16 有漏水情形、A 0 1 曾向陳明宏反映等情，惟仍無從知悉漏
17 水原因係陳明宏就系爭工程所為施作所致。再A 0 1 於本院
18 言詞辯論期日，已陳明本件不願意聲請鑑定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185頁），足認A 0 1 就其主張系爭工程具有瑕疵，並致
20 系爭房屋漏水一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其本於承攬瑕
21 疵擔保法律關係，訴請陳明宏賠償維修費166,845元，自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A 0 1 依兩造於112年10月27日在住保協會調處
24 所成立之調處書調處內容第4點約定，請求陳明宏給付懲罰
25 性違約金30,000元，及自114年9月28日民事反訴追加訴之聲
26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第163頁）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A 0 1 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陳明宏敗
30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A 0 1 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31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

01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陳明宏聲
02 請，宣告A O 1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彥 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劉怡君

16 附表

17

編號	各項階段	驗收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應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第一階段	拆除工程	112年6月12日至 112年6月14日	255,000元	
		廢棄物清運			
2	第二階段	水電打鑿	112年6月15日至 112年7月31日	255,000元	
		水電配管			
		水電配線			
		泥作砌磚			
		泥作修補			
3	第三階段	木作門框	112年8月1日至1 12年8月31日	255,000元	
		廚房櫃體安裝			
		木地板安裝			
		油漆批土			
		油漆塗裝			
		燈具開關安裝			
		衛浴設備			
		磁磚壁磚			
		磁磚地磚			
		防水工程			
4	第四階段	水電測試	112年9月1日至1	85,306元	(1)兩造另約定細

			12年9月8日		部清潔部分由A 0 1自行處理，扣除該部分費用14,400元及原代購衛浴設備12,256元後，再加計陳明宏為A 0 1代購衛浴設備之20,300元後，此部分應付金額即為78,950元（見本院卷第183頁）。
		細部清潔			(2)兩造另於住保協會調處時約定應於112年1月6日完成第4階段施作內容之驗收（見司促卷第97頁）。